

請先讀我 Readme v1.0

本資料夾內詳附 5/17（五），5/21（二），5/24（五），5/28（二）四日兩次院會動議文件，因有些文件每次重複列印並未依據表決結果更正，故請容在此說明以防疑義。

> 由於近期議事較為複雜，故「議事公報」網站至今還未完全上傳所有動議文件，故本資料夾之文件為 5/24（五）葛如鈞立委辦公室向議事人員索取 5/17, 5/21, 5/24 發送之動議文件紙本，手動掃描上傳後整理。

- 本資料夾檔案皆為國會改革法案之「動議」，分為三種「修正動議」、「再修正動議」以及「再修正動議更正」；其更新次序為後者覆蓋前者。
- 被描述為黑箱機密的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》國、眾兩黨共提之修正動議文件（517 國眾修.pdf）；依據國民黨黨團以及國民黨司法法治委員會委員描述，該文件內容符合規定於 5/17 凌晨零點零分以前完成編輯，並依規定送交「公報處印刷所」印刷成冊，當日院會開議後約於早上七點至八點間，由議事人員發送至 113 位委員於議場固定座位桌上。
* 該國眾修文件無蓋印版曾由葛如鈞委員上傳至星際檔案系統 IPFS 作備存，而民進修版至今並沒有看到官方提供。
- 據議事人員說法及委員自身記憶，5/17（五）當天委員們的桌上都有兩本修正動議「517 國眾修.pdf」、「517 民修.pdf」，兩本再修正動議「517 國眾再修（521、524 皆原樣重印）.pdf」、「517 民再修（521、524 皆原樣重印）.pdf」，其中民進版第十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法不予修正，而國眾版第十五條之一則於文件中無列，另用單頁列印三頁分別為「517 國再修（僅 15-1 條）.pdf」、「517 眾修（僅 15-1 條）.pdf」、「517 眾再修（僅 15-1 條）.pdf」。
- 自 5/17 起，5/21、5/24 委員桌上主要的兩本再修正動議都是同樣文件「517 國眾再修（521、524 皆原樣重印）.pdf」、「517 民再修（521、524 皆原樣重印）.pdf」之印刷本，並不會重印，也不會更新，純粹作為重印參考，因此以下兩條雖經表決通過，但都未再更新到文件中：
 - 第十五條之一依據「517 國再修（僅 15-1 條）.pdf」審議通過
 - 第四十八條依據「521 國眾再修更正.pdf」審議通過，移除「人民」二字
- 上列若未說明，容易造成誤會例如：有委員可能拿著 5/24 桌上的「517 國眾再修（521、524 皆原樣重印）.pdf」批評為何第四十八條為何有「人民」二字，但實情是 5/21 即表決通過「521 國眾再修更正.pdf」審議通過，移除「人民」二字

其他補充資訊

- 立法院院會為 113 位委員參加之全體決議會，由院長主持
- 院會兩天為一次，週五為第一天、隔週二為第二天，俗稱「五、二一次會」

- 院會討論提案為前一週程序委員會決定，故 5/17（五）的討論事項在 5/10 該週之前決定
- 院會開會當天早上 7 點各黨團可以遞交動再修動議案，以先到先議決為主，其他排在後面的再修動議就不處理（此應為 5/17 早上國民黨徹夜排隊、民進黨欲以衝突方式搶進入議場之主因）
- 本記事可能因理解與記憶不完整而有再更新可能，請關注葛如鈞辦公室官網 juchunko.com
- 最終資訊請以議事公報網站為主